

证券代码：873813

证券简称：大洋泊车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意义和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

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意义在于通过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投资价值，同时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信息保密，防止出现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在进行招投标、商务谈判、签署重大协议与合同等重大事项时或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要求对方及所有参与人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及纠纷处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监管部门；
- （三）相关政府机构；
- （四）相关中介机构；
- （五）相关媒体。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

第九条 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六）企业文化建设，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七）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八）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九）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十）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公司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邮寄资料；
- （七）电话咨询；
-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现场参观；
- （十）路演；
- （十一）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 1 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 1 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 2 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四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十六条 公司应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时、广泛地沟通，并使用先进的通讯手段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形式披露。公司应当充分关注投资者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

回应。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设置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证券部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相关事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以适当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指导或培训。

第二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维护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任职要求、职责和培训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对公司有较为全面的了解，能积极主动地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知识；
- （三）熟悉证券法规及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
-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多种方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